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虚拟化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1499002024AGK0072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采购人名称：山西省地震局
2. 项目编号：1499002024AGK00722
3. 项目名称：山西省巨灾防范工程虚拟化平台采购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原厂质保年限(年)
1	虚拟化软件	中电云专属云平台 CECSTACK V5.0、CS5260H2	武汉/中国电子 云, 济南/浪潮	959500	1套	959500	8
2	高性能存储设备	HF5000G6	济南/浪潮	450000	1套	450000	8
3	集中式数据库				1套(15个授权)		
3. 1	集中式数据库1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DM】V8.4	武汉/达梦	65000	6个授权	390000	6
3. 2	集中式数据库2	海量数据库G100管理系统 [简称：Vastbase G100]V2.2	北京/海量	65000	6个授权	390000	6
3. 3	集中式数据库3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v8.0 专业版	北京/人大金仓	65000	3个授权	195000	6
4	操作系统				1套(130个授权)		
4. 1	操作系统1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天津/麒麟	4200	130个授权	546000	8
5	应用中间件				1套(5个授权)		
5. 1	应用中间件1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7	北京/东方通	28000	3个授权	84000	6
5. 2	应用中间件2	BES应用服务器中间件V9.5	北京/宝兰德	28000	2个授权	56000	6
6	大幅面数字化设备	R460S	北京/芮彩	90000	2台	180000	6
总计					7台/套	3250500	

2. 交货地点：山西省地震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3.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4.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30日历天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2505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2876548.67元，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373951.33元。

四、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货款（即人民币¥97515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2. 进度款：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且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的货款（即人民币¥19503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叁佰元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1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余款（即人民币¥32505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元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 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山西省地震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3.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服务标准

1.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档案联络员，除提供所供货物所必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外，乙方还应该按照本项目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档，并编制施工方案、验收方案等。
2. 乙方须搭建由15个计算节点（国产x86架构H3C UniServer R4930 G5，ARM架构Kunlun 2280）和6个分布式存储节点（国产x86架构H3C UniServer R4330 G5）组成“计算+分布式存储”模式的虚拟化平台，实现对29台裸金属（国产x86架构H3C UniServer R4930 G5、ARM架构Kunlun 2280）的管理，完成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适配。
3. 乙方须选派1名原厂工程师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迁移、部署。

4. 乙方须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提供相关必要耗材，（仅限本合同标的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所需光纤、网线、光模块等配件，并完成设备、线缆、端口标识工作。
5. 质保期内甲方货物（仅限本合同标的下）硬盘故障或坏盘采取免回收处置，由甲方自行保管和处置已损坏的硬盘。
6. 对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应急响应或应急演练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保障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7. 乙方提供至少1次线下关于采购标的软硬件安装使用及维护等的培训，达到甲方技术人员能够自行解决常见故障的目标。如乙方不能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提供培训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8.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部署，若乙方承诺功能未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所供全部货物必须为原厂配置，不接受拆改配置产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随货物提供）。乙方完成上述采购设备的上架安装、软硬件部署和调试，实现虚拟化平台的功能。
2. 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供货、软硬件安装部署和调试，试运行1个月且系统运行正常，档案资料齐全。
3. 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召集相关专家及监理方，对乙方所有工作进行验收。
4. 验收时间：验收工作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举行，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5. 验收方式：验收以乙方汇报和演示的方式进行。
6. 验收流程：
 - (1)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
 - (2) 甲方召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及监理方，确定验收时间，组织专家和监理方开展履约（合同）验收。
7. 验收内容：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开箱验收报告、竣工报告、技术报告、试运行报告。
8. 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包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文档、开箱验收报告、竣工报告、技术报告、试运行报告），

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实、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虚拟化软件、高性能存储设备、操作系统的原厂质量保修期为8年，对合同货物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大幅面数字化设备的原厂质量保修期为6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售后巡检等。质量保证期自通过最终验收，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12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否则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每一项货物的生产厂商指定一名专职客户经理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口人，提供主动式服务，并由该客户经理负责响应、协调、处理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等。
7. 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每季度至少1次的虚拟化平台巡检服务，并出具正式巡检报告。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62525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乙方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货物，由此导致乙方迟延供货的，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质保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天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联系方式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

联系人：刘俊芳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邮编：030021

电话：0351-5610551

传真：0351-5610600

电子邮箱：443179698@qq.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012085

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义井支行，
14001835408050502779

税号：1210000012184089F

乙 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1号院1号楼7层101

邮编：100102

电话：010-84866666

传真：010-64398978

电子邮箱：shilei3@bonc.com.cn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01090332000120108047746

税号：91110000633027609B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 1 种办法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

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货物：（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标的（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之后，进行加电调试完成并逐一验证所有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有一个月，开始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证书后为交货完毕。该验收证书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

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对设备进行加电调试完成并逐一验证所有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和招标文件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按照指定日期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设备功能和性能检验，开箱清点及设备功能和性能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清点和检验无误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缺陷或缺少相关功能，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且非乙方虚假测试等原因造成的(下称“**A** 情形”)；或者因乙方在自行测试过程中存在刻意隐瞒、篡改或添加相关功能，导致甲方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硬件及软件不符合招标要求(下称“**B**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C**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D**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 情形的货物除应当立即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惩罚性赔偿金；对属于**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D**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在设备运抵后，进行安装、集成直至完成交付、验收工作，需派遣专人或甲方

同意的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及各项验收工作。如乙方未派遣专人或技术人员，由此造成的设备损毁或影响甲方使用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2.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3.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4.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甲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若乙方为通过测试、验收等工作，提供了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技术指标测试证明，如发现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指标与投标文件标称不一致，或技术参数、截图证明及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且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同样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应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货物（含软硬件）和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预期利益及商誉损失等）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需要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标准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该地址亦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等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下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

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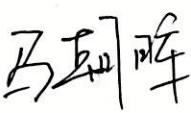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省、地~~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山西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 69 号

电话：0351-5610551

传真：0351-56106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01

电话：010-84866666

传真：010-6439897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原厂质保年限	备注
1	虚拟化软件	中电云、浪潮	1套	中电云专属云平台 CECSTACK V5.0、 CS5260H2	<p>1. 授权和服务：提供 18 台国产化服务器的管理许可授权，18 台国产化服务器的容器授权（18 台服务器的 CPU 授权 36 个，其中国产 x86 架构的 CPU 授权 24 个、ARM 架构的 CPU 授权 12 个），39 台裸金属服务器授权（CPU 授权 78 个），配置 8 节点许可授权，同时支持文件、对象和块存储类型。配备 3 个管理节点（含授权），为国产 x86 架构的 CPU 16Core 且主频 2.5GHz 并支持超线程，内存容量 256GB, 4 块 960GB 企业级 SSD 系统盘，4 块 8TB SATA HDD 硬盘，转速 7.2K；3 块双端口万兆光口网卡，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1 个 12Gbps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50/6/60，4GB 缓存，配置掉电保护模块。</p> <p>2. 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为国产自主研发产品。</p> <p>3. 基础功能：提供包含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包含无限数量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分布式防火墙）等功能。</p> <p>4. 集群管理：配置云管平台软件，实现对不同国产化架构的虚拟化管理及裸金属管理。提供用户自助服务界面，用户能够通过自助服务门户完成云资源申请、使用、修改、销毁等操作。服务门户能够为用户提供云主机、云硬盘、VPC。</p> <p>5. 热升级：全部模块无缝升级，同时支持版本升级，升级过程不影响云主机业务，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p> <p>6. 接口：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标准。</p> <p>7. 计算虚拟化的 GPU 能力：所投云平台支持国产全精度（包含双精度、单精度、半精度、整型等）GPU 的直通能力。</p> <p>8. 虚拟机迁移：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以将虚拟机迁移到指定的物理服务器。支持虚拟机跨不同类型存储的热迁移，在不停机的情况下使得虚拟机磁盘迁移至不同存储。</p> <p>9. 裸金属：提供裸金属管理功能，支持添加裸金属节点、创建裸金属实例。</p> <p>10. 容器：提供基于物理机的容器服务，</p>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8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原厂上门调试服务。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p>容器服务支持海光 x86 和 ARM 芯片架构，提供容器镜像服务，提供容器应用中心服务，提供与虚拟化平台统一的权限管理能力。</p> <p>11. 分布式存储：数据存储保护策略支持数据 2-3 副本、EC 纠删码。配置基于 LUN 的 QoS 设置功能，同时支持数据修复 QoS 设置。当磁盘或节点故障时，可灵活调整数据修复性能。</p> <p>12. 云硬盘功能：支持共享云盘，将一块云盘共享给多个云主机使用。</p> <p>13. 网络架构：支持扁平网络和 VPC 网络多种网络架构，不限制 VPC 路由器的使用数量，并且支持 VPC 路由器主备部署保证 VPC 网络稳定性。</p> <p>14. 网络功能：可提供安全组、ACL 和虚拟 IP 等网络功能，且不限制使用数量、带宽性能和吞吐速率。</p> <p>15. 兼容性：提供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互认证的兼容性证书。</p> <p>16. 支持与现有服务器的适配，规格型号为计算节点：国产 x86 架构 H3C UniServer R4930 G5，ARM 架构 Kunlun 2280；分布式存储节点：国产 x86 架构 H3C UniServer R4330 G5；裸金属节点：国产 x86 架构 H3C UniServer R4930 G5、ARM 架构 Kunlun 2280。CPU 处理器为海光 7390、7380、7360 和 5380，鲲鹏 920。</p> <p>17. 产品服务：提供 5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原厂上门调试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原厂上门调试服务。</p>			
2	高性能存储设备	浪潮	1套	HF5000G6	<p>1. 控制器配置国产 x86 处理器，双控存储系统，CPU 核心总数 48 核。支持 SAN 和 NAS 统一存储，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支持 CIFS、NFS、HTTP、FTP 等协议。</p> <p>2. 配置 2 个控制器（含 NAS 网关），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存储设备的控制器可以同时访问一个 LUN，并且流量均衡，控制器内采用国产 CPU。</p> <p>3. 配置 4 块 1.92TB 企业级 SSD 系统盘，700TB HDD 裸容量，转速 7.2K，双控制器配置 256GB Cache，缓存不包含 SSD 硬盘、SCM、NVRAM、高速 Flash 及 NAS 控制器缓存。</p> <p>4. 实配 8 个 10GbE 接口，实配 2 个 1GbE 管理接口，实配 8 个 16Gb FC 接口。</p> <p>5. 支持 RAID 0/1/10/5/6。</p> <p>6. 支持 3.5 寸 7.2K NL_SAS，2.5 寸</p>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8 年原厂服务。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10K/15K SAS, SSD 等多种类型磁盘, 支持三种磁盘在同一磁盘柜中混插。 7. 硬件部件采用全冗余无单点故障设计, 控制器、电源、风扇支持在线热插拔。 8. 配置自动精简、快照、克隆功能。 9. 配置 QoS 功能, 支持卷级别的针对不同 IO 类型(读、写可分别限制)的 IOPS 或者 MBps 限制, 保障优先级更高的业务系统优先使用存储资源池。 10. 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 11.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 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 12. 兼容性方面, 支持 Windows、Linux、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 支持对接支持 REST API、Openstack、Hadoop 平台。 13. 产品服务: 提供 5 年原厂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服务。	
3.1	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	达梦	6个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DM】V8.4	1. 资质: 产品自主可控, 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兼容性: 支持国产 x86、ARM 两种 CPU 架构。完全适配采购人的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 3. 安全功能: 具有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 4. 严格遵循 ACID 特性, 支持 ANSI SQL-2003 规范以上标准, 支持 GBK 和 UTF-8 字符集, 支持丰富的 SQL 标准函数与分析函数, 支持存储过程, 支持各种 JDBC/ODBC 等通用接口, 支持 C/C++/JAVA/.NET 等常用开发语言。 5. 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 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 6. 具备列与分区管理、全面索引和灵活触发器管理、容器化及 SQL 标准兼容、多数据库兼容、多类型数据处理、Oracle 语法兼容、MySQL 语法兼容、容灾、数据恢复、数据加密、迁移质量保证、跨平台统一工具集。 7. 内置内存引擎, 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 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 8. 支持 B-TREE 索引、GIN 倒排索引、Gist 空间索引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 能够支持 like 操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 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 9.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多种分区方式，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10. 产品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3.2	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	海量	6个	海量数据库G100管理系统[简称： Vastbase G100]V2.2	<p>1. 资质：产品自主可控，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p> <p>2. 兼容性：支持国产 x86、ARM 两种 CPU 架构。完全适配采购人的地球物理业务系统。</p> <p>3. 安全功能：具有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p> <p>4. 严格遵循 ACID 特性，支持 ANSI SQL-2003 规范以上标准，支持 GBK 和 UTF-8 字符集，支持丰富的 SQL 标准函数与分析函数，支持存储过程，支持各种 JDBC/ODBC 等通用接口，支持 C/C++/JAVA/.NET 等常用开发语言。</p> <p>5. 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p> <p>6. 具备列与分区管理、全面索引和灵活触发器管理、容器化及 SQL 标准兼容、多数据库兼容、多类型数据处理、Oracle 语法兼容、MySQL 语法兼容、容灾、数据恢复、数据加密、迁移质量保证、跨平台统一工具集。</p> <p>7. 内置内存引擎，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p> <p>8. 支持 B-TREE 索引、Gist 空间索引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p> <p>9.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多种分区方式，支持两级分区方式。</p> <p>10. 产品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3.3	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	人大金仓	3个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v8.0专业版	<p>1. 资质：产品自主可控，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p> <p>2. 兼容性：支持国产 x86、ARM 两种 CPU 架构。完全适配采购人的门户网站系统。</p> <p>3. 安全功能：具有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功能。</p> <p>4. 严格遵循 ACID 特性，支持 ANSI SQL-2003 规范以上标准，支持 GBK 和 UTF-8 字符集，支持丰富的 SQL 标准函数与分析函数，支持存储过程，支持各种 JDBC/ODBC 等通用接口，支持 C/C++/JAVA/.NET 等常用开发语言。</p> <p>5. 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p> <p>6. 具备列与分区管理、全面索引和灵活触发器管理、容器化及 SQL 标准兼容、多数据库兼容、多类型数据处理、Oracle 语法兼容、MySQL 语法兼容、容灾、数据恢复、数据加密、迁移质量保证、跨平台统一工具集。</p> <p>7. 内置内存引擎，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p> <p>8. 支持 B-TREE 索引、Gist 空间索引等多种索引访问方式。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p> <p>9.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多种分区方式，支持两级分区方式。</p> <p>10. 高可用性：含 1 个集群部署软件，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支持共享存储集群。</p> <p>11. 产品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维保服务。</p>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4	操作系统	麒麟	130个	银河麒麟 高级服务器操作系 统V10	<p>1. 产品功能：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p> <p>2. 产品功能：支持分区创建、格式化、读写等，并提供文件系统完整性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p> <p>3. 安全功能：支持安全加固功能，符合操作系统安全三级技术要求。</p> <p>4. 安全功能：具备系统和数据的备份还原功能，提供账号安全配置工具，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p> <p>5. 安全功能：支持系统更新、补丁包下载，通过官网可查询安全漏洞补丁公告及相关升级更新操作方法。</p> <p>6. 安全功能：支持 Ext3、Ext4、XFS 等文件系统，提供开启三权分立安全功能。</p> <p>7. 兼容性：产品自主可控，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主流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华为、华三、浪潮、曙光、昆仑等品牌），兼容主流国产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达梦、金仓、神州通用、海量等品牌）、中间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品牌）；完全适配采购人的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地球物理业务系统及门户网站系统。</p> <p>8. 产品服务：提供 5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原厂上门调试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原厂上门调试服务。</p>	自合同验 收完毕之 日起，提供 8 年原厂 技术支持 服务，原厂 上门调试 服务。	设备 配 置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中 所 有 要 求。
5.1	应用 中间 件	东方 通	3个	东方通应 用服务器 软件 tongweb7	<p>1. 资质：自主可控产品，独立的软件著作权。</p> <p>2. 技术规范：支持 JavaEE5 标准规范，具有系列型号产品通过 JavaEE 或者 Jakarta EE 认证。</p> <p>3. 兼容性：适配服务器平台，支持 ARM、国产 x86 两种 CPU 平台架构；适配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兼容神州通用、达梦、人大金仓、海量、华为 GaussDB 等国产数据库、虚拟化、容器技术和云计算等平台。完全适配采购人的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地球物理业务系统。</p> <p>4. 安全功能：产品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实现等保三权分立。</p> <p>5. 安全功能：支持标准的安全协议 SSL (Secure Socket Layer)，应用部署同时支持 war 包、jar 包等应用包部署。</p> <p>6. 安全功能：支持多种安全加密算法，</p>	自合同验 收完毕之 日起，提供 6 年原厂 维保服务。	设备 配 置 满 足 招 标 文 件 中 所 有 要 求。

					支持 SM2, SM3, SM4 国密算法，同时实现用户的密码满足规定的质量量度（如长度、有效期、重复次数等参数）。 7. 产品功能：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8. 产品功能：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类加载冲突的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9. 产品性能：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在全国生产环境下满足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90% 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95% 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99% 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 10. 产品服务：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5.2	应用中间件	宝兰德	2个	BES应用服务器中间件V9.5	<p>1. 资质：自主可控产品，独立的软件著作权。</p> <p>2. 技术规范：支持 JavaEE5 标准规范，具有系列型号产品通过 JavaEE 或者 Jakarta EE 认证。</p> <p>3. 兼容性：适配服务器平台，支持 ARM、国产 x86 两种 CPU 平台架构；适配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兼容神州通用、达梦、人大金仓、海量、华为 GaussDB 等国产数据库、虚拟化、容器技术和云计算等平台。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的门户网站系统。</p> <p>4. 安全功能：产品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实现等保三权分立。</p> <p>5. 安全功能：支持标准的安全协议 SSL (Secure Socket Layer)，应用部署同时支持 war 包、jar 包等应用包部署。</p> <p>6. 安全功能：支持多种安全加密算法，支持 SM2, SM3, SM4 国密算法，同时实现用户的密码满足规定的质量量度（如长度、有效期、重复次数等参数）。</p> <p>7. 产品功能：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p> <p>8. 产品功能：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类加载冲突的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p>	<p>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p> <p>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p>

					9. 产品性能: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中间件负载能力要求较高,要求在全国生产环境下满足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 90%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 95%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 99%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 10. 产品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另外增加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6	大幅面数字化设备	芮彩	2台	R460S	1. 支持黑白和彩色处理(数据捕捉(彩色/黑白) -48 位 / 16 位)。 2. 有效输入宽度 1118mm(B0+幅面), 长度不限。 3. 光学分辨率 1200 X 1200dpi。 4. 最大扫描厚度 2mm 。 5. 处理速度 20cm/s(彩色), 38cm/s (黑白)。 6. 标配软件: 驱动和操作软件。 7. 兼容性: 适配 Windows 10/8/7, 统信 UOSV20, 银河麒麟 V10 等操作系统。 8. 扫描介质: 工程蓝图, 建筑图, GIS 地图, 艺术图, 大幅海报, 美术作品, 牛皮纸, 塑料覆膜, 塑料胶片等。 9. 文件格式: 多页 PDF, TIF, JPG, PDF, DWF, CALS, BMP, JPEG, TIFF 等。 10. 扫描软件: 数字化软件, 多任务账户管理模式, 数字彩色智能锐化平滑处理, 全屏预览, 多页预览, 批量扫描, 智能消蓝, 裁切, 纠斜, 旋转, 插入, 替换, 删除, 亮度调节, 对比度, 去斑点, 自适应阈值化 (IAT) 系统技术, 网络固件升级, 红章、蓝章管理功能。 11. 产品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售后服务(含原厂上门安装)。另外增加 3 年原厂售后服务。	自合同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含原厂上门安装)。 